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 的法医病理解读与适用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主任法医师

刘宁国

提纲

- 范围与任务
 - 委托与受理
 - 鉴定过程
 - 鉴定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其他相关问题的思考
- 
- The slide features several decorative elements: a large light blue circle in the upper right, a smaller light blue circle in the lower left, and a small white circle with horizontal lines at the bottom left. A thick grey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bottom of the slide.



一、法医病理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范围与任务

- 法律依据
- 执业依据
- 鉴定依据
- 鉴定的职责
- 鉴定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06-01 21:57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七编 侵权责任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损害赔偿
- 第三章 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四章 产品责任
- 第五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章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索引号: 00014340/2018-00149 主题分类: 卫生、体育、卫生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标 题: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发布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发文字号: 国令第7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1号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已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年7月31日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发布日期：2002-04-04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六章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
- （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
- （三）遗失、伪造、篡改或者违法销毁病历资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依职权委托鉴定。



执业依据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第十二条 医疗损害鉴定。应用**法医病理学**鉴定理论知识、**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诊疗规范**等，对涉及**病理诊断和（或）死亡后果**等情形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鉴定。判断**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死者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原因力大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繁体 | 英文EN | 登录 | 邮箱

☆ 收藏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页面 打印文档】

司法部关于印发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的通知

司规〔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法医类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已经2020年5月9日第20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司法部
2020年5月14日

第十条 致伤物推断。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微量物证及DNA分型检验结果等，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进行分析，推断致伤物。

第十一条 成伤机制分析。依据人体损伤的形态、大小、方向、分布等损伤特征，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损伤是如何形成的进行分析、判断。

第十二条 医疗损害鉴定。应用法医病理学鉴定理论知识、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诊疗规范等，对涉及病理诊断和（或）死亡后果等情形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鉴定。判断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死者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原因力大小等。

第十三条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切片特殊染色、尸体影像学检查、组织器官硅藻检验、尸体骨骼的性别和年龄推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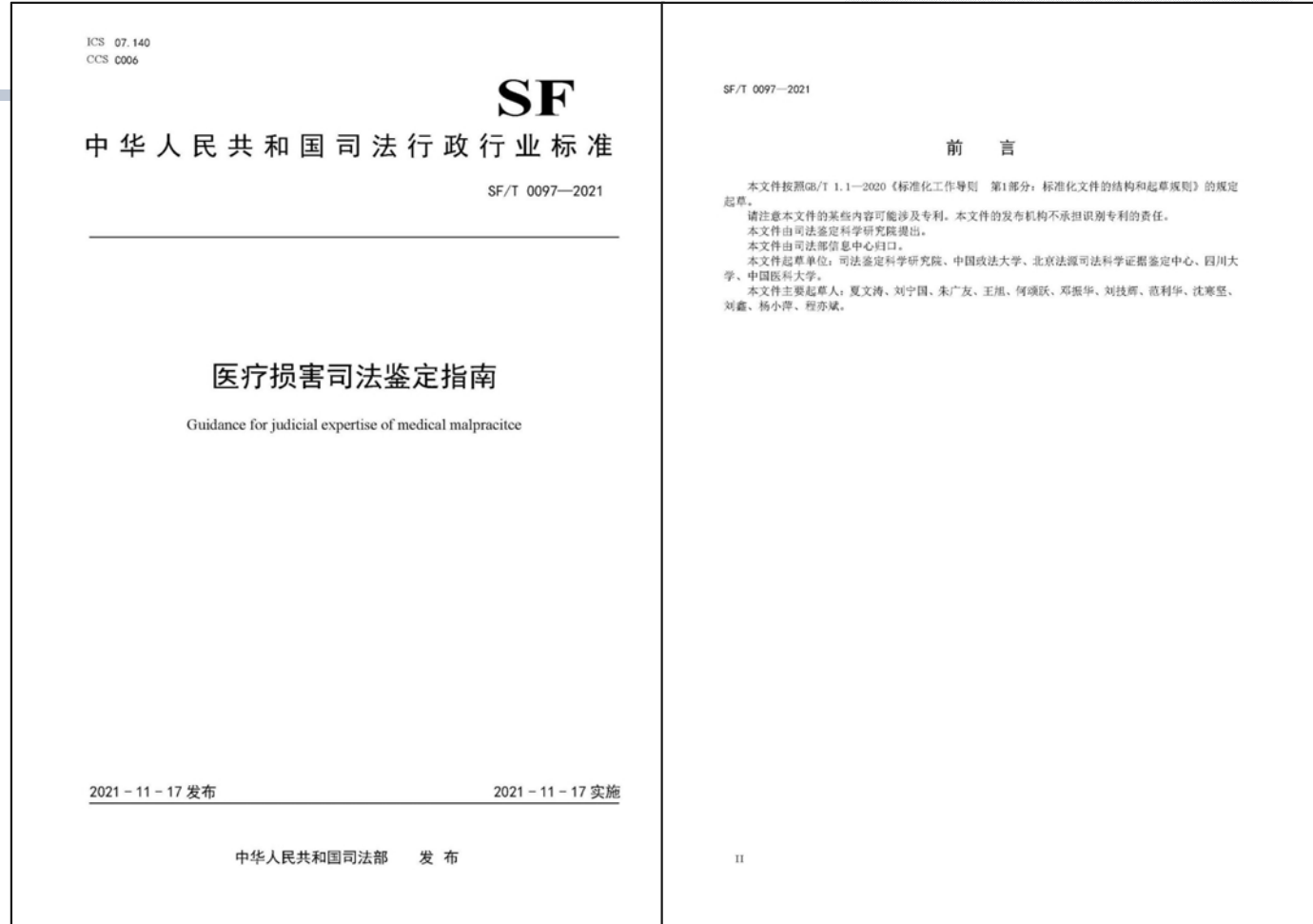
鉴定依据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 (SF/T 0097-2021)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司法鉴定实践**中涉及的委托、鉴定过程、听取医患各方陈述意见的程序和鉴定的基本方法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医疗损害的司法鉴定**，其他类似鉴定参照执行。



鉴定职责

-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属于公共法律服务的范畴**

2019年7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作为司法鉴定的一种，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也属于公共法律服务的范畴。将**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纳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规范医疗过错、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的认定程序，严格落实文书制作、出庭作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可达到为医疗纠纷案件事实认定提供技术支持的目的。

-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符合诉讼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2020〕202号]，在对**鉴定事项、鉴定材料、鉴定机构、鉴定人、鉴定意见书的审查**，以及加强对**鉴定活动的监督**等方面提出来严格而具体的要求。在《**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又从医疗损害鉴定的**委托、鉴定事项、鉴定要求、鉴定意见，以及鉴定人出庭作证**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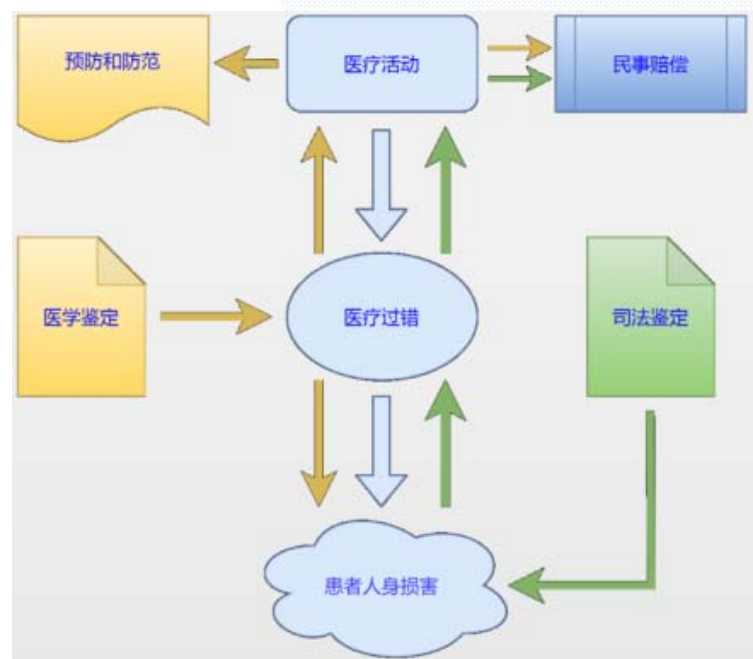
- **医疗损害鉴定人负责制**

第一鉴定人作为鉴定意见的主要责任人，在永久追责的体制下必须要保持对**鉴定意见科学性、合理性、公正性**等方面审慎、慎重的态度，无论在鉴定程序上还是在鉴定细节上都要反复核实、落实，因为一旦鉴定意见出具，**任何内容都可能要经历律师、专家辅助人、投诉人、管理部门调查人的反复盘诘，一经确认系纰漏、疏漏，则可能要接受严厉的处罚。**

鉴定任务

着眼点在于患者受到的**损害**

- 《民法典》第七编“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可见，该条款以医疗过程中发生的“患者损害”**结果为出发点**，溯源至医疗活动中存在“过错”，再追溯医疗机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对比《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其顺序首先是**先要界定**医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行为，然后**再判断**这些行为**是否造成了**患者的**人身损害**。虽然实质内容相似，但顺序不同，反映其着眼点或落脚点的细微差别。
-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因果关系分析的实质就是**原因与过错关联性的判断**，属于**事实因果关系分析**的范畴。



医学鉴定与司法鉴定的路径对比

3 术语和定义

- **医疗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因过错导致患者不利的事实。
- **医疗纠纷**：患者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 **医疗过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实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诊疗和护理规范规定的医疗行为**，或者**未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的医疗行为**。
- **损害后果**：与医疗行为有关的，**不期望发生的**患者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致功能障碍、病情加重或者病程延长等人身损害以及其他相关损害的情形。
- **因果关系**：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联系形式。
注：分为**事实因果关系**和**法律因果关系**。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主要关注事实因果关系**。



二、法医病理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

- 委托人
- 委托事项
- 鉴定材料和处理
- 受理和不予受理



委托人及其责任

委托人

- 人民法院
- 检察、监察和监督权的机关和组织
- 行政处理
- 人民调解
- 仲裁
- 医患双方
- 其他

委托方的职责

- 提出委托要求
- 提供完整、真实的鉴定材料
- 提供尸体解剖场所和条件
- 与鉴定人协商确认委托要求
- 组织、配合鉴定人召开听取陈述意见会议
- 缴纳鉴定费用
- 鉴定人和当事人之间的沟通纽带
- 对当事人提出的质疑进行审核并提交鉴定机构



鉴定材料预审

- **材料形式完整性审查**

鉴定申请书、医患各方的书面陈述材料、病历及医学影像学资料、死因鉴定意见书、民事起诉状和民事答辩状、法庭质证意见等。

- **材料实质性内容的审查**

材料有无争议、死因能否明确、是否具备检验条件。

- **死因报告和尸检条件的评估**

尸体解剖报告是否科学、客观、完整，有无必要重新调取病理检材复阅，未行尸体解剖的能否明确死因。

- **影像学资料审查**

参照SF/T 0112中有关外部信息审核的规定。

- **焦点问题的审查**

是否属于技术问题范畴，有无条件能力解决，诉求的合理性。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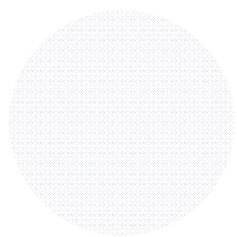
旁证材料、录音材料、监控录像。

举例

鉴定材料经常面临的问题

- 病历资料的封存及其完整性
- 签名与伪造
- 细节问题上的瑕疵
- 死亡原因资料的作用及尸体解剖告知义务
- 关键客观证据资料的把握
- 录音、录像资料的证明力

书面陈述意见的审查——举例



尸体解剖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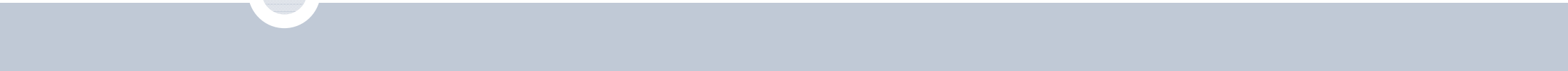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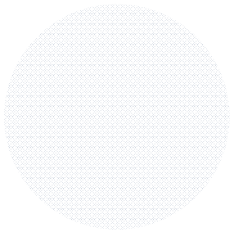
患者死亡的医疗损害鉴定属法医病理学专业领域

- **法医学的定义**：“法医学是研究人体的死亡、损伤及个人识别等相关问题，并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证据**的**医学科学**”。——《法医学》（统编教材）
- **法医学的任务**：“法医学的产生**基于法律实施的需要**”，为此，需要“通过法医学检验提供**科学证据**，**协助侦查**及**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审判**”。——《法医学》（统编教材）
- 在**法医病理学实践**中，鉴定人通过**尸体解剖**并结合医学影像学、**临床病史资料**、案情资料等进行分析，判断造成被鉴定人**死亡的原因**，为司法、行政部门最终解决相关问题**提供科学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解决的是“造成患者**死亡**、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或是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溯源问题。

死亡原因的因果关系分析是法医学的职责

- **法医学的死亡原因分析**，需要全面考虑可能参与导致死亡的各种因素的**先后、主次、相互关系**，分清根本死因、直接死因、辅助死因、诱因、联合死因等）。
- 在**法医病理学实践**中，医源性因素作为一种**偶然条件性致命伤**，本身就需要纳入死因分析的范畴。（黄光照，刘良，张益鹤. 损伤与疾病讨论（附4例错案分析）[J]. 法律与医学杂志，1995，2（2）：57-59.）

举例



受理和不予受理

- 受理的决定

材料全、死因明确、风险低

- 资料的补充

死因报告、原鉴定报告、影像学资料

- 委托告知函

死因分析、资料问题、鉴定程序知情同意

- 退卷的原则

材料真实性、死因不明、超出能力范围

- 退卷的技巧

十五条第(二)、(五)

三、鉴定的过程

- 听取医患双方陈述意见会议
- 争议的处理
- 死因鉴定和死因分析
- 临床医学专家的作用
- 鉴定人的职责和任务

听取医患双方陈述意见会议

- 听证会的必要性和目的
- 听证会基本形式和一般流程
- 鉴定人的控场能力和发问技巧
- 听证记录和签字手续
- 知情同意书和对鉴定有关问题的告知

鉴定材料争议时的处置

• 审核与责任

病历的真伪、细节的瑕疵、未行尸体解剖的责任、签名的真伪。

• 酌情确定是否可以实施鉴定

- 当事人所提异议不影响鉴定实施，鉴定人经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宜继续实施鉴定；
- 当事人所提异议可以通过鉴定材料中相关内容或者其他资料加以明确的，鉴定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是否继续鉴定；
- 鉴定人针对当事人的异议，经综合鉴定材料综合评估认为，该异议成立与否可能会对鉴定意见产生实质影响的，宜与委托人充分协商，酌情确定是否继续鉴定。

• 中止或者终止鉴定

当事人所提异议对鉴定意见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鉴定人经与委托人协商，仍不能解决异议的，宜中止或者终止鉴定。经补充材料后若异议得以解决，则再重新启动鉴定。

• 死因问题的处理

医疗损害案件中的死因鉴定和死因分析

医疗损害尸体解剖的特点

- 医疗损害尸体解剖的难度
- 解剖前熟悉病历的重要性
- 解决医疗因素（手术）问题优先
- 解剖结果与临床表现相吻合
- 为下一步医疗损害鉴定留有余地

结合临床资料的死因分析

- 临床过程明确
- 客观证据（影像、实验室检查、临床病理）支持
- 医患双方认可？
- 焦点问题的关联性

临床医学专家的作用

● 加强临床医学专家意见的专业性

- 鉴定人应尽量**选择有权威性、经验丰富的临床医学专家**，咨询内容应紧紧围绕**纠纷的焦点问题**提出，要求专家就具体问题作出判断并申明理由，而**不能笼统地让专家自行判断**整个医疗过程是否存在过错，拟定过错的原因力。

● 识别临床医学专家意见的局限性

- 应**逐一核对专家是否回答了相应的问题**，必要时还要再次与专家联系沟通以保证所有细节问题得以解决。临床医学专家意见的优势在于专业性方面，但要注意不同专家对鉴定的**认识水平不一**，以及因临床专业和司法鉴定**专业上的差别**而可能在**知情同意、证据条文把握**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 发挥诊疗常规、护理规范和权威专著在鉴定意见中的作用。

- 逐一核实专家对焦点问题的判断，是否存在医疗行为与相应的**诊疗、护理规范相悖**的情况。
- 对于“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的不足，也要按照**权威教科书、业内公认的权威专著**所表达的医学原理予以**核实**，以保证鉴定意见的专业性。

● 综合合议意见以保证合理性

- 综合临床医学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医疗规范后，再经多名鉴定人合议，**综合出具的机构合议意见**，鉴定人在出具鉴定意见书时已经对所涉及的问题有了清晰的认识，**完全可以对鉴定意见负责**。



鉴定人的职责和任务

鉴定程序规范以保证合法性

● 鉴定材料真实、合法、完整

- 材料的采集、流转、管理**过程必须规范**，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 **鉴定人有义务核对**委托方的病历资料、影像片或数字影像光盘以及其他证据材料等的质证笔录内容，听取当事方关于材料的陈述意见，对于**有争议的材料**要根据情况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告知委托方和当事方。

● 委托受理程序规范

- **应遵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章“司法鉴定的委托与受理”**的各项规定进行，在鉴定事项、鉴定时限、收受或退卷、鉴定人回避以及鉴定费用收取等方面有清晰、明确的程序。

● 鉴定过程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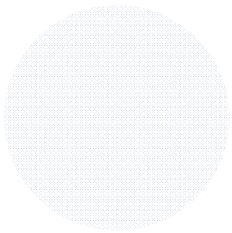
- 鉴定过程中应保留好委托受理合同、鉴定材料、书面陈述意见、起诉状、听取陈述意见记录、音视频证据资料、咨询专家意见、案件讨论记录、出庭（投诉回复）记录，甚至差旅票据等均应——存档，通过**保留各环节证据的可追溯性来规范整个鉴定过程**。

● 检验和鉴定相吻合以保证科学性

- 鉴定人**亲自**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
- 重新**审核尸体解剖报告**，必要时调取器官、病理切片等进行死因分析或复查。
- 在损害后果基础上，厘清造成该后果的原因及其与该后果的因果关系，**判断医疗过错在因果关系链中所处的环节和作用**。



鉴定人的职责和任务——举例





鉴定人的职责和任务

鉴定人责任制以保证公共法律服务性

● 加强自身知识储备，积累鉴定经验

- 鉴定机构要着力加强对兼具临床医学、法医学和鉴定科学等多方面知识的**复合型鉴定人才培养**。

● 解决焦点问题

-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中所关注的问题大多具体而明确，**焦点问题往往是引发医疗纠纷的主要根源**，也是当事人评判鉴定意见是否解决了诉求问题的主要依据。因此，鉴定人应在鉴定前仔细听取当事人的诉求，在鉴定意见书中尽可能就这些争议的焦点问题予以判断，促进案件的顺利解决。

● 鉴定意见明确

- 鉴定意见所指出的**过错必须清晰且具体**，一般需要有适当的阐述和解释。虽然**鉴定意见书并非学术论文，无须列举或提供参考文献**，但鉴定人在出具鉴定意见时，应查阅相应的规范、规定和主流医学观点，以便为庭审质证或处理投诉提供依据。。

● 积极配合善后工作

- 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涉及的问题比较专业，有些很难被无医学背景的当事人、律师、法官完全理解。因此，鉴定人除了在鉴定意见书中尽可能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阐述外，还应**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出庭作证**，在法庭上就控辩双方关注的问题尽可能清晰地予以阐述。对于**投诉人投诉**的专业问题，也**应积极配合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做好解释工作**。

鉴定的专业性与合理性

●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人能够胜任鉴定工作

- 鉴定人并非“完全不具有”临床医学基础知识和实践经验
- “过错”是对医疗机构最低的要求，而不是最“完美”的要求
- 可甄别并规避某些因临床医生主观判断的随意性
- 医疗损害鉴定实践过程中经验也在增长

● 以问题为导向，针对性强

-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三条规定“鉴定过程中，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可以向本机构以外的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咨询”。
- 提炼归纳医患矛盾的焦点问题或疑似过错的环节，有针对性地咨询临床专家
- 采用——列举细节问题的问答方式，使所咨询的专家也需针对相关问题进行具体判断并说明理由，可有效避免单纯让专家根据个人喜好笼统判断“有无过错”

● 临床医学专业定位更准确

- 临床医学专业分类越来越细，即使同样具有高级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也会因专业分类不同而使其对其他专科问题难以全面把握**。例如：同样是儿内科专家，可能因专业分类不同而在儿童急诊与重症医学、儿童感染医学、小儿血液病学或新生儿医学等方面各有所长，但不一定能在多个学科分类兼具权威性。
- 司法鉴定人根据专家各自擅长的专业分别咨询意见，可最大程度地获得定位准确的专业判断，该措施较之片面追求形式上的公正而通过**抽签选取专家**的方式更合理，因为后者**可能会因最适合的专家未被抽中而降低了专业性**。
- 医疗过错和矛盾焦点**问题并不一定集中于所就诊科室**。例如，患者行骨科内固定术后并发感染的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能对于手术本身并无争议，矛盾点在于术后抗感染措施是否恰当，此时感染科专家的意见可能比骨外科专家意见更重要。

● 鉴定意见更严谨、科学

- 书面咨询意见的形式可以给被咨询专家更多的时间酝酿、组织、撰写咨询意见，这种形式较之专家开会讨论、临场发言的合议制更严谨、科学。

● 客观、公正性有保证 公正性 \longleftrightarrow 同行评议



鉴定的专业性与合理性——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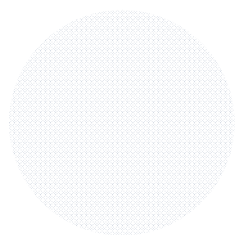
四、鉴定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 医疗损害核心问题的决策
- 医疗过错关键点的判断和取舍
- 医疗过错分析意见的形成与论证
- 法医病理医疗损害鉴定意见书的撰写


医疗损害核心问题的决策

- 死亡过程与关键环节
- 死亡原因与死因分析
- 病情变化的原因追踪
- 兼顾医患双方的诉求
- 临床专家意见的决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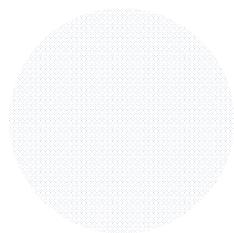
死因及核心问题——举例



医疗过错关键点的取舍原则

- 因果关联原则
 - 客观公平原则
 - 水平相当原则
 - 合理合规原则
 - 最大善意原则
 - 知情同意原则
- 
- A small, light blue decorative circle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slide,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grey footer 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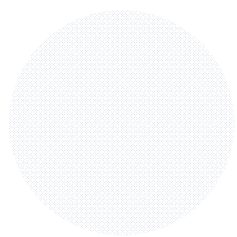
水平相当原则——举例



医疗过错的分析与论证

- 误诊、误治
- 适应症和禁忌症
- 并发症的分析及处理
- 高度注意与延误时机
- 会诊与转诊
- 注意义务与告知义务
- 专家意见的理解与把握

延误时机——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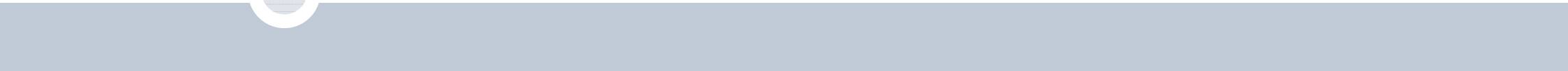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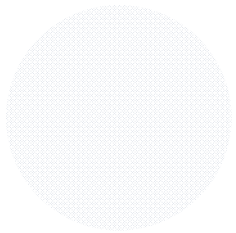


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

- 因果关系的复杂性
- 因果关系的种类
- 医疗过错的原因与死因之间的误区
- 法医病理学死因构成
- 原因力大小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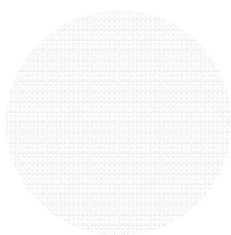
因果关系及原因力——举例



鉴定意见书的撰写

- 鉴定资料的摘抄
- 临床过程的回顾与分析
- 死亡原因的核心作用
- 过错及其因果关系的论证
- 矛盾焦点问题的解释
- 原因力大小的理由
- 措辞与行文风格

意见书的撰写——举例



五、医疗损害鉴定相关问题的思考

- 医疗过错比例=死因构成？
- 非法行医是否适用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 监管场所羁押人员是否适用医疗损害鉴定？
- 医疗损害能否参与影响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
- 交通事故赔偿中医疗损害如何界定？

Thanks!

